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珲瑩

代 理 人 吳威廷律師

林佑儒律師

胡書慈專利師

相 對 人 瑞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相對人位於○○市○○區○○路○段○○○○○○號○樓處所，就下列資料，以拍照、攝影、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

一、相對人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內「S-Clinic智慧醫療管家」管理系統產品（即產品名稱：智慧醫療管家）操作流程之電磁紀錄。

二、相對人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迄今之「S-Clinic智慧醫療管家」管理系統產品銷售紀錄（出貨單、銷貨單、報價單、發票、收據存底等）或其電磁紀錄。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聲請人原對蘇連春即連美牙醫診所、博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而美公司）及瑞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瑞佩公司）聲請保全證據，並聲明：「一、請准就相對人位於當事人欄所載之處所，及相對人瑞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位於○○市○○區○○路0段000○○0號0樓之營業處所，分別為下

列證據保全：(一)勘驗蘇連春即連美牙醫診所、博而美公司、瑞佩公司操作『智慧醫療管家S-Clinic』管理系統產品（下稱系爭產品）過程，並以錄音、錄影或製成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保全後交由本院保存。(二)博而美公司、瑞佩公司所有或持有電腦、電子儲存設備及文件中，與博而美公司、瑞佩公司製造或販售智慧醫療管家系統相關之文件及電磁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醫療管家系統規格書、說明書、使用（或操作）手冊、文宣資料、訂單、報價單、銷售紀錄、收據、營業帳冊資料等，以影印、拍照、攝影、複製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保全。」（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7日調查程序，當庭更正聲明為「准對相對人瑞佩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義民路2段115之1號4樓處所，就下列資料，以拍照、攝影、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一)相對人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內系爭產品操作流程之電磁紀錄。(二)相對人自112年4月11日起迄今之系爭產品銷售紀錄（出貨單、銷貨單、報價單、發票、收據存底等）或其電磁紀錄。」（見本院卷第94頁），原對蘇連春即連美牙醫診所、博而美公司之聲請業已捨棄，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我國發明第I798576號「雲端帳務管理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聲請人於相對人臉書粉絲專頁發布之系爭產品介紹動畫影片中，發現由相對人製造，第三人博而美公司銷售之系爭產品疑似侵害系爭專利，經委請詠晟專利事務所將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進行比對，結果認定系爭產品技術特徵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9文義範圍，即為侵害系爭專利。又聲請人原先委請律師寄發警告函與相對人及博而美公司，詎料相對人隨即移除其臉書粉絲專頁上之系爭產品介紹動畫影片，復因系爭產品銷售對象僅限於牙醫機構，聲請人無從以通常方法於我國市場上取得而蒐集證據，再者系爭產品操作流程之電磁紀

錄、其銷售紀錄（包含電磁紀錄）均在相對人可支配範圍，然電磁紀錄具可輕易變更、替換之性質，若於訴訟中始為調查，則該等資料實有湮滅、隱匿或變造之可能，如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如能保全證據，使聲請人確定系爭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9，即能先行確定事、物現狀，有助於未來侵權分析判斷、紛爭解決，是本件保全證據符合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於89年2月9日增訂後段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使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確定事、物現狀，發揮證據保全制度之功能；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又所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相對人生產製造之系  
02 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虞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專利專  
03 利公報、智慧醫療管家系統之官方網站截圖、廣告文宣、專  
04 利侵權比對分析報告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4  
05 頁），且觀之專利侵權比對分析報告，係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06 1、9之各技術特徵與系爭產品逐一比對說明，足認聲請人就  
07 上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

08 (二)依聲請人所述及本院112年6月27日勘驗相對人於youtube影  
09 音平台上發布之youtube公開影片之結果，系爭產品係專供  
10 牙醫醫療機構使用，僅特定單位會購買，且其交易模式乃客  
11 戶購買後再協助其進行資料建置與設定，並非一般市場自由  
12 流通商品，聲請人無法自行或透過第三人於市場上取得。又  
13 系爭產品除進行安裝操作、紀錄外，無從得知其完整運作流  
14 程、介面、功能等，唯有透過保全程序取得始有可能獲知安  
15 裝與使用之完整資料，此亦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  
16 況。再者，系爭產品操作流程之電磁紀錄、銷售紀錄（包含  
17 電磁紀錄）分別為相對人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損害賠償計算  
18 之重要證據，攸關本案訴訟時，判斷相對人所為是否構成侵  
19 害聲請人專利權、損害賠償如何計算之事實，相對人亦非無  
20 可能隱匿上開證據資料，造成聲請人日後舉證之困難。另參  
21 諸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修正理由特別強調預防訴訟及促進訴  
22 訟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有利事  
23 證開示，亦有助於本案訴訟時，使法院發現真實、整理爭  
24 點、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故本件聲請保全之證據資料，應  
25 有保全之必要。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衡酌全案情  
26 節，聲請人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  
27 許。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已釋明其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  
29 礙難使用之虞，且有確認事、物現況之證據保全必要性，其  
30 聲請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  
31 應予准許。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  
02 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故本件無須為訴  
03 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智慧財產第三庭

08 法 官 潘曉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李建毅